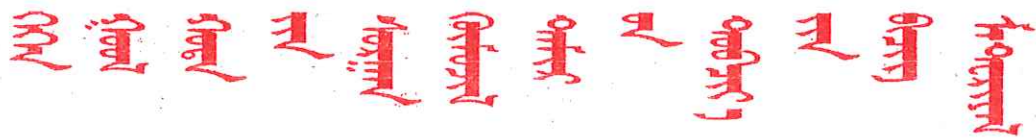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根教体字〔2026〕71号

签发人：王洪家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精神，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要求，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教育焦虑，现就做好2026年根河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1. 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严格落实“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要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就近接受义务

教育，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等方式选拔学生。

2.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公开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录取流程及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全程透明可追溯。

3. 应入尽入原则：保障适龄残疾儿童、随迁子女、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平等入学权利，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根据相关部门文件入学照顾政策，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移民管理人员、一至七类引进人才等，在小学、初中班额学位允许范围内，统筹安排适龄子女入学。

二、招生对象

1. 小学一年级：凡年满六周岁（2020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具有根河市户籍或符合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学校不得招收未满六周岁的不及龄儿童入学。2019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儿童入学（即七周岁及以上儿童），需要提供缓学证明（由市级或以上医院和居委会提供证明材料）。

2. 初中七年级：具有根河市户籍或符合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三、招生政策

（一）招生片区划定

市区小学学区划分：根河市第一小学和根河市第二小学的学区以林海路为界（新客运站东侧“林海路”，从南北至景观路），林海路以东为根河市第二小学学区，林海路以西为根河市第一小学学区。严格按照学区划分就近入学。

乡镇学校按照属地对口升学。

（二）报名管理

1. **报名渠道：**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入园入学办理一件事指导意见》，2026年将继续使用呼伦贝尔市教育局统一管理的一键式入学网上报名系统“呼伦贝尔教育云招生平台”。全市所有小学务必于2026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发出招生公告。具体报名时间为2026年5月1日-5月30日进行线上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学生及家长登录平台进行线上报名，上传材料等如有疑问可咨询招生学校）

初中七年级的招生工作，由小学毕业学校登录“呼伦贝尔教育云招生平台”，使用“对口升学”功能，利用“数据导入模版”进行数据导入，实现一键式入学。（小学毕业生去外地初中就读的，请自行报名其他学校）

非根河市小学毕业生，拟入根河市初中就读，由监护人携带户籍、产权证等材料在2026年6月30日前到居住地学区初中学校登记备案。

2.材料要求:

本市户籍“两证一致”的适龄儿童。“两证一致”是指居民户口簿登记地址与产权证(含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或房屋安置协议书等)地址一致的,到所在学区中小学报名入学。(适龄儿童户籍必须与产权所有人户籍一致)

本市户籍“两证不一致”的适龄儿童。产权证与户籍地址不一致的,以产权证地址学区就近入学。(适龄儿童户籍必须与产权所有人户籍一致)

随迁子女家庭,有产权证的。以产权证地址学区就近入学。(产权所有人必须是适龄儿童的实际监护人)

随迁子女家庭,无产权证的。需要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实际居住证明,以实际居住地学区就近入学。

请家长准备好户口簿、房产证(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和居住证明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呼伦贝尔教育云招生平台”报名。

3.户籍、房屋产权证明有关要求

户籍、产权证(含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等)登记时间均在2026年3月31日前。

无产权的,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签署时间在2026年3月31日前。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各中小学严格按照学区划分进行招生，严禁跨学区招生，严禁招收不及龄儿童入学。严格按照招生报名时限开展招生工作，严禁开学后延期招生入学。

2. 小学一年级新生的学习用书，按照5月30日报名截止时间各学校的报名人数征订。

3. 家长所提供的户籍、房产信息必须以诚信为原则，提交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必须回所在学区就读。

4. 所有中小学起始年级设置2个及以上平行班的学校都要进行“阳光均衡编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时间安排

1. 2026年3月31日前各小学向社会发出招生公告（通过教体局微信公众号和学校公示栏）。

2. 户籍、产权证（含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等）登记时间均在2026年3月31日前。无产权的，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签署时间在2026年3月31日前。

3. 2026年5月1日-5月30日小学一年级新生进行线上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

4.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初中七年级对口升学工作。

六、此通知由根河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

2026年3月3日

根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日印发
